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u>商品及服務分類應由商標專責機關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u>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詳如附表）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	一、第一項配合第二項增訂之規定，刪除「表（詳如附表）」等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 （一）關於商品及服務分類，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訂有「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以下簡稱為尼斯協定），我國雖非尼斯協定會員國，為配合國際化趨勢，乃依尼斯協定所建立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以下簡稱尼斯分類）為據，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並將商

		品及服務之類別名稱以附表列之。 (二) 近年來尼斯協定所設置之專家委員會，每年均依市場發展現況，就尼斯分類中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進行修正調整，並發布新文本，供會員國遵守實施，修正變動堪稱頻繁。我國為與國際商品服務分類制度相調合，本細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附表皆須配合為相應之修正；並於前(一百零五)年及去(一百零六)年修正發布本條條文之附表，今(一百零七)年尼斯協定復有新修正文本。 (三) 鑒於法制修正作業程序較為冗長，無法滿足即時效益，而本條文分類「附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名稱，與尼斯分類名稱完全相同，宜由商標專責機關參照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逕予公告，以即時因應，爰增訂授權商
--	--	---

		標專責機關公告 商品及服務分類 之法據，以因應尼 斯分類異動頻仍 之趨勢。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 二項移列，內容未修 正。
--	--	--